

本市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規劃設計之地方說明會 議程

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下午 7 時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6 樓禮堂(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6 樓)

主席：黃總工程司崇豪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市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目前由本府水利局施作滯洪池解決地區水患問題，並經綜合評估公四公園區位優勢、人口組成及地方需求等指標，朝以「休閒運動」為發展主軸，後續優先由本處開闢公四公園 2 公頃範圍，以先行供地區民眾遊憩空間及活絡地區發展，以打造地區指標性公園，另剩餘 1 公頃範圍目前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休閒運動建築物 BOT 案之先期規劃作業，並由本府體育局依規劃結果擬定相關運動設施項目。

二、承上，由本處辦理之公四公園 2 公頃範圍目前正進行基本設計作業，公園設計結合極限運動區、兒童、青年及年長等多元遊憩空間，朝落實全齡使用為目標，為使公園設計與地方達成共識，爰召開本次說明會。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市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規劃設計之地方說明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會議流程詳如表 1。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綜合裁指示事項

陸、散會

※表 1-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8:40 ~ 19:00	報到
19:00 ~ 19:05	主席致詞
19:05 ~ 19:25	設計說明簡報
19:25 ~ 19:55	意見交流
19:55 ~ 20:00	結論及散會